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通知信函

各位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附註1)：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

— 2016/2017 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之登載通知

中期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領展網站(Linkrei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kexnews.hk)。閣下可於領展網站主頁內選擇「投資者關係」一項下取覽中期報告，或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如閣下欲收取中期報告及領展日後所有公司通訊^(附註2)之印刷本(費用全免)，請閣下填妥及簽署隨附之申請表格，並使用表格底部所提供之郵寄標籤將申請表格寄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申請表格亦可於領展之網站或香港交易所之網站下載。

閣下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於逢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之辦公時間內，致電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862 8688查詢。

代表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謹啟

2016年11月29日

附註：

1. 本函件乃寄發予領展之各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指該等人士或公司所持有之領展基金單位乃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領展發出通知，希望收取公司通訊^(附註2)。
2. 公司通訊指領展之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文件或刊物(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